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人策略控股有限公司

Chinese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9)

內幕消息

本公佈乃由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而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四年五月八日的公佈（「該等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MSE根據北馬利安納群島聯邦公共法律第18-38號及第18-43號遞交獨家娛樂場度假酒店開發商牌照（「牌照」）申請（「申請」）及已支付的按金。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佈所採用的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MSE收到北馬里亞納群島聯邦彩票委員會（「委員會」）發出的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的函件，釐定申請並無滿足及時支付按金的規定，因而遭到駁回。MSE已獲得法律建議，認為適時到賬要求存在多種解釋。本公司將指示其法律顧問與北馬里亞納群島聯邦政府進行溝通，以澄清委員會的解釋，並繼續推進申請。

同時，MSE將繼續與北馬里亞納群島聯邦政府就根據申請所提交的業務計劃進行協商。

於本公佈日期，委員會並未發佈申請結果，亦未以任何其他方式暗示該申請成功的可能性。MSE的申請未必能成功，上述擬定發展項目亦無法保證將繼續推進。此外，即使MSE的申請獲得批准，仍存在其他可能會影響擬定發展項目成功的因素。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華人策略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林國興

香港，二零一四年五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林國興先生，太平紳士（主席）及陳瑞常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袁慧敏女士、王展望先生及周傳傑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各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刊發日期起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最少寄存七日及刊載於本公司www.chinesestrategic.com網站內。